

安徽省龙子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2执140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

被执行人：李

本院在执行刘 与被告李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的(2021)皖0302民初400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李 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。申请执行人刘 于2022年3月21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本院立案受理后向被执行人李金会发出(2022)皖0302执1400号执行通知书，要求其立即履行上述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。执行过程中本院以(2022)皖0302执1400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李 所有的位于安徽省金寨县麻埠镇将军湖畔2号楼204室【皖(2018)金寨县不动产权证号(证明)：第0006128号；建筑面积：113.0平方米】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共和国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李 所有的位于安徽省金寨县麻埠镇将军湖畔2号楼204室【皖(2018)金寨县不动产权证号(证明):第0006128号;建筑面积:113.0平方米】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 郭利利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
法 官 助 理 吴双双
书 记 员 李 静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

